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最新修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董事：

凌少文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嘉渝

黃其昌

李鳳貞

區偉民

廖開強

林桂華

黃偉光\*

何福康\*\*

彭漢中\*\*

鄭曾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修訂現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有章程細則；(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及(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來，上市規則曾作出多項修訂，計有(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以及加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列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新附錄23。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現有章程細則以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必要令章程細則之規定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是附錄14第A.4.2段，該段建議(a)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此等修訂概述如下：

- (i) 建議修訂細則第99條及細則第119條，以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或經普通決議案委任之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爭取連任。
- (ii) 建議修訂細則第116條以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載於所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現有章程細則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可供查閱。

###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所需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將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告退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決定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區偉民先生及何福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林桂華先生及鄭曾偉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以上四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區偉民先生、何福康先生、林桂華先生及鄭曾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按該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酌情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52,889,9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且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5,288,99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該股份購回事項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釐定。

### 4.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凌少文先生與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合共 476,830,173 股及 194,404,303 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04% 及 20.40%。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凌少文先生及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 55.60% 及 22.66%。該項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25%，或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0.360	0.260
八月	0.267	0.233
九月	0.267	0.243
十月	0.277	0.237
十一月	0.270	0.243
十二月	0.270	0.237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260	0.219
二月	0.238	0.207
三月	0.230	0.207
四月	0.255	0.208
五月	0.220	0.199
六月	0.210	0.19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5	0.17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段落載有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1) 區偉民先生，60歲，執行董事**

*職銜及資歷*

區偉民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由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工程顧問，負責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彼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逾30年電子產品工程經驗。除此之外，區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區偉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區偉民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7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服務年期及酬金*

區偉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區先生並無就出任董事另行收取袍金，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6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訂。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有關區偉民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2) 何福康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何福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已獲認許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斯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何先生亦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何福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福康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何福康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可獲取固定袍金每年65,000港元，袍金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職責及所耗時間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有關何福康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3) 林桂華先生，40歲，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林桂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有逾18年推廣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之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業務推廣。除此之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桂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桂華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桂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獲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有關林桂華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4) 鄭曾偉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銜及資歷*

鄭曾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鄭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鄭曾偉先生於成衣業積逾26年經驗，為毛衣生產公司緯興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鄭曾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曾偉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鄭曾偉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鄭先生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獲取固定袍金每年65,000港元，袍金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職責及所耗時間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有關鄭曾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99條取代如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將於該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16條輪流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16條取代如下：

「116.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其他決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設定之時期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指定之時期內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在職直至彼輪席退任之股東大會完結，及可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可包括（在需要確定需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為該等其他自上次重選或獲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乃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

(c) 第11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9條代替：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惟不得少於二人。根據此等細則及法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任何根據本條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把彼等計算在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兼董事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